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我們10%或以上股份：

股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持有 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張德剛先生	43,221,504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5.02%
	34,010,496股內資股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35.43%
	4,416,000股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4.60%
張德強先生	29,983,104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1.23%
	47,248,896股內資股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49.22%
	4,416,000股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4.60%
張靜華女士	4,027,392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20%
	77,620,608股內資股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80.85%

附註：

- (1) 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各自確認彼等自三知工控於2009年4月17日成立起，共同一致行使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權，且將繼續一致行動。
- (2) 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是順欣的兩名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順欣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並無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後，以下各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張德剛先生	[編纂]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股內資股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
	[編纂]股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編纂]
張德強先生	[編纂]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股內資股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
	[編纂]股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編纂]
張靜華女士	[編纂]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股內資股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

附註：

- (1) 根據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假設及[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各自確認彼等自三知工控於2009年4月17日成立起，共同一致行使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及／或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權，且將繼續一致行動。
- (3) 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是順欣的兩名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順欣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出現變動。